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贺) 应急责改〔2019〕烟爆-12号

富川三宝烟花炮竹有限公司:

经查,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抽查佳泰出口礼花厂“越来越牛”系列组合烟花、恒达烟花有限公司“吉祥红”烟花, 没有出入库流向登记记录, 未执行流向登记制度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整改期间,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 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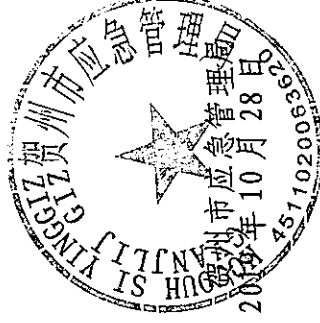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不服本指令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贺州市 人民政府或者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八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

证号: 桂 J201600349

证号: 桂 J20170014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